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报告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报告综述

（一）报告范围

报告的组织范围：本报告以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涵盖旗下子公司及控制公司。

报告的时间范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报告的发布周期：本报告为年度报告。

（二）报告编制原则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水股份”或“公司”）编制完成了此社会责任报告。

（三）报告数据说明

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摘自《西水股份2015年年度报告》，该财务报告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审计。其他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系统或人工整理。本报告中所涉及货币种类及金额，如无特殊说明，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四）报告保证方式

本报告披露的所有内容和数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报告发布形式

报告以印刷版和网络版两种形式发布。网络版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查阅。

二、2015年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一）股东和债权人利益保护

1、加强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深入持久地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体系，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权力、决策和监督的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

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本年度，公司组织并筹备了 10 次董事会，审议议案 69 项；7 次监事会，审议议案 31 项；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两次股东大会共计审议议案 30 项，上述议案全部顺利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先后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能够确保董事会职能的充分实现，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监事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出席或委托出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认真审核，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2. 合理分配利润，积极回报股东。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38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应分配红利 268.80 万元。该项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7 月初实施完毕。根据交易所分红指引的要求，公司于 5 月 13 日发布关于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预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公司主要领导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对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分配情况起到了较好的作用。

2015 年公司保持了健康发展的势头，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00.3 亿元，同比增长 72.6%；实现净利润 4.8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8.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8 亿元，同比增长 108.65%。

3、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信息披露工作是上市公司董事会工作和公司形象维护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的重要手段，是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保障，也是向证券市场全面展示公司投资价值的唯一途径。

本年度，公司共对外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82 份。公司股东北京新天地、上海德莱因自身经营需要，对我公司股票进行了质押、解除以及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事宜，按照监管部门的法规要求，公司及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督促并与之沟通，提请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因股权质押、解除而应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协助其完成了股权质押、解除等公告，及时进行了对外披露。

本年度，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要求，利用现有条件，通过电话、邮件以及上交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特别是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热情耐心细致的解答投资者的提问，收到了较好的效果。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举行了 2015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主要领导通过上市公司投资者互动平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互动、沟通。

4、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和资金使用制度，保障资产和资金安全，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和财务风险控制，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及时通报与其相关的重大信息，保障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从未发生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二）职工权益保护

多年来，在致力于加快企业发展、实现企业效益稳步增长的同时，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把加快企业发展与实现员工自身价值融为一体，切实做到了发展为了员工、发展依靠员工、发展成果由员工共享，实现了企业和员工的共同发展。

1、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了合法的用工制度。

2、不断提高并完善职工福利待遇，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员工享有国家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公司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原则，及时发放员工薪酬，稳步提高员工薪资水平和福利待遇。公司每年为全部员工进行一次免费体检，关注和跟进员工健康状况，积极落实员工带薪休假制度，保证员工身体健康。

3、公司不断加大员工教育经费投入，加强员工教育和培训，全面提升员工素质。在结合员工工作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专业知识或业务技能培训的基础上，多渠道、多层次地增加培训机会、拓展培训方式，使广大员工更多地接受

新鲜事物，吸取新知识、新技能，开阔眼界，丰富经验，提高素质，增长才干，增强了应对困难和挑战的能力。

（三）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面对国内保险市场普遍存在理赔难、理赔烦等沉痾顽疾，子公司天安财险及时提出了“理赔简单就在天安”的理念，梳理流程，简化单证和手续，并大力推进移动查勘和自助理赔，经过2015年的实践，已成为天安财险乃至中国保险行业践行“守信用、担风险、重服务、合规范”的一张名片。

2015年，天安财险在抗击频发的台风、洪涝、地震等突发性灾害方面，充分发挥了保险的经济补偿职能，为社会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的安定发挥了重要作用。子公司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对企业发展的支持。

案例1：2015年，江苏省分公司经历了“4·28”特大冰雹、“6·26”南方暴雨等7次巨灾，共处理赔案1199件，赔付金额2180万元。巨灾中，天安江苏分公司理赔部特别开设了赔付绿色通道，最快结案时效14分51秒。

案例2：9月24日，麦加发生朝觐踩踏严重事件，其中遇难人员中有3名投保了天安财险旅游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接报后，公司立即启动理赔重大案件快速响应预案，立即开通了理赔绿色通道给予先行赔付，仅仅数日，就将60万元赔款支付交给了三名受害人家属。

案例3：10月4日，超强台风“彩虹”正面袭击湛江，造成公司承保的车辆、企财险等严重受损。灾情就是命令，广东省分公司迅速开通绿色理赔通道，简化理赔单证，并从各市紧急调配救援车辆和应急物资，及时完成赔付。所有员工提前取消国庆节假期，日以继夜全身奋战在抢险救灾的工作中。截至10月12日，1134件客户报案已基本结案。

（四）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2015年子公司社会责任成效显著，影响广泛，受到了全社会的高度赞扬。全体员工积极落实公司社会责任，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进社区、走街镇，服务消费者、服务村民居民，积极践行天安财险“化险为夷，补天爱人”的大爱责任。各级机构坚持绿色办公，节能节水，广大员工自觉环保出行。公益、慈善、互助友爱、低碳生态等等蔚然成风，党、工、团与经营层协调行动，干部与员工、党员与非党员、总部与分支机构步调一致，共同铸就了天安财险社会责任丰碑。

（五）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2015年8月，公司开展了第三届“爱心助未来捐资助学”活动，组织人员分区、分组，入户摸底、调查，历时一个多月，共走访了一百多户贫苦家庭。最终，在12月4日，与市区妇联一起对筛选出的100名家庭贫苦、品学兼优的孩子给予了资助，此次活动取得了圆满的结果。其后乌海晚报，乌达日报分别就此事做了专门报道，各界人士也纷纷赞扬。在此经济低迷时期，公司仍然捐资10万元进行助学，足见公司领导对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视。通过活动的开展，更加彰显了公司积极贡献社会，回报社会的良好形象。

同时，子公司天安财险秉承“化险为夷、补天爱人”的企业精神，经常组织员工开展各种形式的慈善义捐活动。公司成立有慈善基金会，定期开展募捐活动，通过慈善义捐及各项救助活动，弘扬了企业精神，增强了公司凝聚力，为社会献出了一份爱心。

案例1：在重阳节到来之际，天安财险总工会组织早作准备，在通知每位员工并作好调查统计的基础上，开展了声势浩大的“九九重阳节，关怀献老人”活动，以满满的正能量，弘扬天安财险一以贯之的“尊老、敬老、爱老”传统美德。一是以公司工会组织的名义（工会主席在每封信上署名，更体现公司的重视），向全体老人寄送了一封热情洋溢的节日慰问信；二是公司工会为老人精心设计了“九九重阳节”体检大礼套餐和健康大礼套餐（二选一），即安排每位老人就近医院（卫生院）进行一次全身体检，金额原则上是每人1200元，或子女（或委托亲人）买上老人急需的保健食品等物品，让其感受到子女对老人的一片孝心和工会组织的关怀，金额为每人600元。

活动共关怀员工老年父母共233人次，其中参加体检的老人有73人，给予慰问品的老人160人，实际支出费用18.36万元。

案例2：10月，由安徽省保险行业协会组织的对阜阳市颖东区北照村扶贫开发捐赠仪式上，安徽分公司当场捐款人民币3万元；另外，2016年1月，安徽分公司在过去一年对安庆市潜山县五庙乡这一定点扶贫单位捐赠8万元的基础上，对其开展了春节关怀活动，捐赠现金2万元和慰问用品1.55万元。

案例3：9月28日，临近国庆佳节，贵州黔西南地区兴仁县解中路大街上，发生暴徒对两位手无寸铁的老人及一名年轻女子行凶，导致两死一重伤的惨案。经

了解，该惨案中的受害者正是与天安财险六盘水中支公司有工作合作关系的电脑管理人员刘某的家人，得知刘某父亲与妹妹当场被杀害，刘某母亲腹部7处以上刀伤正在医院重症监护室抢救的情况，公司员工纷纷慷慨解囊，贡献出自己的爱心，及时给予刘某最真切的关怀。截至当日，公司员工已自发捐款6000余元，此举体现了公司“一人有难、八方支援”的美德，和践行“化险为夷、补天爱人”的社会责任。

子公司除了为社会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之外，积极参与各项社会公益活动，通过“安老、扶幼、助学、济困”等各种形式的公益活动，如无偿献血、关怀和资助云南困难学生等，承担社会责任和义务，树立了公司良好的公众形象。

案例1：长期以来，河南信阳中支公司一直关注、关爱大别山区留守儿童的学习教育情况。8月中旬，中支购置100套课桌椅，无偿赠送给商城县一山区小学，为经济落后、交通闭塞、教学设备破旧的学校和家庭十分困难的80余名留守儿童送上一份特别的爱心礼物，以实际行动诠释了“化险为夷、补天爱人”的企业精神和“保险让生活更美好”的永恒主题。受到学校师生的热烈欢迎和感动万分。

案例2：7月24日上午9时30分，齐齐哈尔中心支公司和齐齐哈尔市环卫处共同举行了环卫工人保洁服装捐赠仪式。在这酷暑来临之际，齐齐哈尔中支向市中心城区环卫工人每人捐赠一套印有“天安财险保障每一天”的保洁服装，此举受到了市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案例3：5月28日，在“六一”儿童节即将到来之际，陕西分公司走进天安希望小学献爱心，为天安希望小学的110名孩子们捐赠价值3万余元的书包、文具、文体用品和图书。陕西保险行业协会及宝鸡保险行业协会相关领导也应邀参加了此次活动。当地政府对于公司捐资助学、奉献爱心的善举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并赠送了“爱心捐献，善德永存”锦旗。

三、社会责任差距及改进

2015年，公司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与股东、消费者、职工期望以及相关规定仍存在差距。为此，公司将抓住市场机遇，将发展思路聚焦于“价值增长”，启动改革和转型工作，通过“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双轮驱动，将公司推上更高的平台；同时强化内部管理，节能降耗，降低成本，增加效益，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最后,公司将进一步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公司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日